

债券简称: 18 粤控 01
债券简称: 18 粤控 02
债券简称: 19 粤控 01
债券简称: 19 粤控 02
债券简称: 20 粤控 01

债券代码: 143386.SH
债券代码: 155088.SH
债券代码: 112965.SZ
债券代码: 112966.SZ
债券代码: 149083.SZ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七章 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LDINGS LIMITED（缩写“GDH”）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三、债券主要条款

（一）18粤控0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是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8月7日。

12、起息日：自2018年8月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1个交易日，

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2023年8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18粤控02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是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2月10日。

13、起息日：自2018年12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5、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日：2023年12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19 粤控 01 和 19 粤控 02 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全称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10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7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40%。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9月6日。

12、起息日：自2019年9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9日为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9日为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2024年9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9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品种一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品种二用于建设产业园区。

25、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20 粤控 01 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收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债券票面利率为 2.9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5、起息日：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2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4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项目建设，6 亿元用于偿还粤海控股

本部银行贷款。

2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上述存续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0年6月29日公告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18 粤控 01、18 粤控 02、19 粤控 01、19 粤控 02 和 20 粤控 01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2020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为 314.99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10.78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8.66%。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和制造业务板块。在水务及水环境治理领域，发行人作为水务行业领跑者，2020 年度综合水处理规模 3,583 万吨/日，位居全国水务企业第二，区域布局扩大至全国 16 个省区，服务人口逾 7,300 万，为发行人带来了 141.52 亿元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54%。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310.78	187.04	39.82	98.66	230.79	124.33	46.13	98.50
供水业	140.33	81.14	42.18	44.54	85.54	30.84	63.94	36.51
金融业	1.43	0.03	97.98	0.45	1.52	-	99.90	0.65
物业经营	11.51	0.75	93.52	3.65	12.65	0.93	92.67	5.40
物业销售	53.11	17.87	66.36	16.86	21.99	6.51	70.39	9.38
物业管理	1.93	1.55	19.61	0.61	2.24	1.55	31.11	0.96
粉末冶金	1.03	0.80	22.49	0.33	0.72	0.62	14.01	0.31
酒店业	3.55	2.44	31.19	1.13	6.71	2.95	56.05	2.86
工业地产	1.60	0.59	63.02	0.51	1.47	0.48	67.4	0.63
马口铁	18.80	17.26	8.19	5.97	17.78	16.05	9.73	7.59
电力业	10.01	7.98	20.23	3.18	10.43	9.96	4.51	4.45
麦芽业	29.7	25.50	14.15	9.43	29.91	24.84	16.93	12.76
百货业	22.96	19.03	17.11	7.29	28.76	23.46	18.45	12.28
公路业	9.39	7.25	22.79	2.98	6.63	2.06	68.96	2.83
制革业	1.70	1.85	-8.88	0.54	1.57	1.54	1.87	0.67
供港鲜活	3.58	2.93	18.25	1.14	2.87	2.43	15.46	1.23
资产处置	0.11	0.01	90.91	0.04	-	0.11	-	-
其他	0.04	0.06	-50.00	0.01	-	-	-	-
2. 其他业务小计	4.21	2.22	47.30	1.34	3.52	1.42	59.65	1.50
合计	314.99	189.25	39.92	100.00	234.30	125.73	46.34	100.0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508.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4.5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4.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6 亿元。

（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1,508.65	1,167.17	29.26
总负债	761.36	500.78	5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58	378.22	6.97
营业总收入	314.99	234.30	3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	15.99	-58.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5.76	91.74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	72.05	-2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4	-76.64	2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	13.42	487.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6	215.60	16.3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相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业发展扩张，需通过对外融资来满足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粤海城项目、粤西水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投资需求，导致应付款项及借款大幅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水务及水环境治理管理板块业务，因调整 BOT 业务会计核算方式确认了项目建造收入，导致 BOT 收入同比增加 35 亿元；同时 2020 年新增发电业务、划入的水电设计院及新收购水司项目，带来收入增量。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缴国有资源费 34 亿元，同比增加 22 亿元，而国有资源费全额由母公司所有者承担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借款所致。

（二）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合并）（倍）	1.58	2.78	-43.17
速动比率（合并）（倍）	1.20	2.15	-44.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0	42.91	17.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31	-27.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1	6.03	-6.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	9.05	-37.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0	7.63	-9.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粤控 01 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10亿元，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二）18 粤控 02 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15亿元，用于偿还中信银行贷款。

（三）19 粤控 01 和 19 粤控 02 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4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偿还中信银行贷款；6 亿元用于建设产业园区。

（四）20 粤控 01 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建设产业园区，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粤控 01

18 粤控 01 的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粤控 01 的兑付日：2023 年 8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2020 年 8 月 8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18 粤控 02

18 粤控 02 的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粤控 02 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三、19 粤控 01

19 粤控 01 的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粤控 01 兑付日：2024 年 9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四、19 粤控 02

19 粤控 02 的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粤控 02 兑付日：2029 年 9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五、20 粤控 01

20 粤控 01 的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粤控 0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因 2021 年 3 月 27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18 粤控 01、18 粤控 02、19 粤控 01、19 粤控 02 和 20 粤控 01 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资产负债率（%）	50.00	42.91
流动比率	1.58	2.78
速动比率	1.20	2.15
EBITDA 利息倍数	6.90	7.63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1.20，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均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依然保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1% 和 50.00%，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63 和 6.90，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2020 年内，18 粤控 01、18 粤控 02、19 粤控 01、19 粤控 02、20 粤控 01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粤控 01、18 粤控 02、19 粤控 01、19 粤控 02 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20 粤控 01 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对 18 粤控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对 18 粤控 02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对 18 粤控 01 和 18 粤控 20 的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对 19 粤控 01 和 19 粤控 02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对 20 粤控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对 18 粤控 01 和 18 粤控 20 的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对 19 粤控 01、19 粤控 02 和 20 粤控 01 的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交易所网站。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更新了 2019 年 7 月 18 日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2020 年 5 月 11 日，中信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称“广东三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粤海城投公司”）送达了原告吴乾城、吴乾水诉被告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鑫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国鑫公司”）、广州新源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新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起诉要求三被告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位于珠江新城 B1-1 地块项目面积为 6,500 平方米的写字楼和赔偿经济损失暂计至 2019 年 3 月为 98,358,000.00 元人民币。

在诉讼过程中，吴乾城、吴乾水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股权转让合同》第 3.5 条、第 6.1 条，《<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 5 条、第 7 条，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约定》第四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1 款，以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的《承诺函》合法有效，粤海城投公司、国鑫公司、新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同条款及承诺函，在符合交付条件时向吴乾城、吴乾水交付位于广州市珠江新城 B1-1 地块项目面积 6,500 平方米的写字楼（交付的写字楼层应为二十五层至三十五层之间，且由高至低层顺序依次安排），并于房屋完成产权初始登记后，协助吴乾城、吴乾水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粤海城投公司、国鑫公司、新源公司向吴乾城、吴乾水赔偿经济损失暂计至 2019 年 3 月为 98,358,000.00 元（经济损失参照同地段同类写字楼租金标准计算）。

粤海城投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1, 确认吴乾城、吴乾水与国鑫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第 3.5 条、第 4.5 条、第 5.8 条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 5 条, 以及 2006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约定》第四条第 2 款有关涉及三诚公司 6,500 万元或有债务的担保款项转化为按照每平方米 1 万元的价格购买 6,500 平方米写字楼的条款、预留的 6,500 万元作为预付楼款等为股权转让的标的三诚公司设定义务的条款约定无效; 2、确认 2007 年 11 月 26 日《承诺函》无效。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 粤海城投公司收到广州中院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2019) 粤 01 民初 476 号], 判决如下:

1、确认《股权转让合同》第 3.5 条、第 6.1 条, 《〈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 5 条、第 7 条, 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约定》第四条第 2 款, 第九条第 1 款, 以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驳回吴乾城、吴乾水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粤海城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拟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公告是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后续进展。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净资产合计 685.20 亿元、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7 亿元、净利润 9.13 亿元, 财务情况良好。该次诉讼涉诉标的金额相对发行人资产和盈利规模而言较小,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 上述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有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之盖章页)

